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5號

原告 傅韋迪

訴訟代理人 黃教倫律師

被告 徐菊芳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係起訴請求：一、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修繕至不漏水之狀態；倘被告不為修復，應容許原告僱工進入系爭房屋修復至不漏水之狀態，並支付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4,600元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486,900元（即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0號之原告房屋，因系爭房屋漏水受損須支出之修繕費用186,900元、精神慰撫金300,00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1,500元【計算式：54,600元＋486,900元＝541,5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羅惠琳